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10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705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05日
聲請人	陳志剛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4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¹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1項、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² 三、經查：（一）聲請人前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4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系爭判決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三）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³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100號陳志剛聲請案

